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72559/GAZ/LEGEND、60672559/GAZ/100 至
60672559/GAZ/110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907CL 號、第 7908CL 號及第 7909CL 號
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相關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672559/GAZ/LEGEND、60672559/GAZ/100 至 60672559/GAZ/110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牛潭尾新發展區的工程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單車徑、高架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高架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高架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，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高架行人路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天橋，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
- (vii)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行人天橋；
- (ix)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高架行車道和高架行人路；
- (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行人天橋；
- (xi)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899CL 號及第 7852CL-2 號(部分)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 -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(道路工程)(下稱“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”)擬建的地面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單車徑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xiv)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擬建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；
- (xv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
- (x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土力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供水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、機電工程、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和直立式隔音屏障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

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、地面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和樓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